# 安康学院章程修正案

一、将序言修改为：“安康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是陕西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公立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其前身是创建于1958年的安康大学，1963年停办，1978年恢复办学，1984年更名为安康师范专科学校；2004年陕西省安康农业学校、安康教育学院并入安康师范专科学校；2006年2月经教育部批准升格为本科院校，定名安康学院。学校是陕西省教育厅与安康市人民政府共建单位，陕西省首批转型发展试点高校、国家首批卓越农林人才培养计划试点高校、教育部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应用型建设高校。

“学校秉承‘办学以教师为本，教学以学生为本’的理念，坚持‘服务基础教育、服务“三农”、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办学定位，倡导‘敬业守正、严谨善导’的教风，培育‘敏而好学、善思躬行’的学风，树立‘锲而不舍、求真至善’的校风，努力构建公正包容、自由创新的大学文化，形成了‘艰苦创业、团结奉献、守正创新、追求卓越’的安康学院精神；坚定走地方化、应用型、开放式办学道路，实施特色发展，形成了以秦巴山区种植养殖为特色的现代农业学科方向，以师范为特色的教师教育学科方向，以陕南民间文化为特色的人文社会学科方向，以陕南生态为特色的秦巴资源保护利用学科方向；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培养具有较高综合素质和创新精神的应用型人才，立足秦巴，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建设有特色、高品质、国内一流应用型本科院校，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学校是为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三、将第四条修改为：“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四、将第八条修改为：“举办者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主办学，依法决定学校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确定学校的领导体制、依照有关规定任免学校负责人、指导学校的改革发展并实行监督管理、评价监督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享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五、将第九条修改为：“举办者依法指导学校工作，为学校改革和发展提供必要保障、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保障学校办学经费、保障和支持学校人才队伍建设、学科专业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和科学研究等、大力支持学校建设和发展、保障学校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六、将第十条修改为：“学校依法享有并行使以下权利：

（一）依法自主办学，按章程自主管理；

（二）依法设置内部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三）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四）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五）按照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拟定招生方案，调节各专业招生比例；

（六）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七）开展与国（境）内外机构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八）评聘教职员工的职务，调整其收入分配；

（九）依法管理、使用学校的财产和经费；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七、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学校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经举办者和主管部门同意，审批机关批准，合理确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计划和方案，适度调整学科、专业设置，构建特色鲜明、优势突显、结构合理的学科专业发展格局。”

八、将第十七条调整为第二十条：“学校保证稳定的教学经费投入，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九、新增加第十七条：“学校开展多元化人才培育模式，加强科技创新，突出实践应用，鼓励多学科交叉融合发展，增强创新协同发展能力。”

十、将第十八条修改为：“学校积极开展政产学研合作，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服务。鼓励师生开展科学研究，促进学术成果转化。学校依法保护知识产权，依法保障学术自由。”

十一、将第二十条修改为第二十一条：“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指导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监察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把好教材工作政治关，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二、将第二十一条拆分为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修改为：“第二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安康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省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第二十五条 学校纪委的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十三、将第二十二修改为第二十六条:“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学校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推荐副校长人选，根据党委决议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定人才发展建设规划和计划，推进人事制度改革，聘任（用）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学校财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五）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创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依法代表学校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并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十）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十四、将第二十三条拆分为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修改为：“第二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决定有关事项，组织实施党委会有关决议，酝酿需提交党委会讨论的行政工作中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方案。”

第二十八条 学校行政管理工作实行校长统一领导，副校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校长可根据工作需要，主持召开校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处理学校事务。

十五、将第二十四条需改为第二十九条：“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负责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及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决定学位的授予或撤销；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

“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教学委员会、学科建设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十六、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第三十一条：“学校成立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职称评审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重大问题的决策和审定。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是学校对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进行评审的学术机构，负责专业技术职务有关政策和重要事项的决策。”

十七、将第三十条修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学校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对学校办学定位、战略规划、重大决策等重要事项进行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的机构，旨在促进学校密切社会联系、扩大决策民主、争取社会支持、完善监督机制。

理事会由学校和热心于高等教育事业、关心和支持学校发展的举办者、政府部门、共建单位、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杰出校友和社会各界人士等组成。

理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履行职责。

十八、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第四十一条：“学校按照学科、专业的划分及教学、科研需要，设立二级学院或独立建制的教学科研机构，并根据学校发展需要适时调整。”

十九、将第三十九修改为第四十二条：“二级学院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二十、将第四十条修改为第四十四条：“二级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是二级学院党政集体领导体制的决策形式，讨论和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有关党的建设，干部选拔、意识形态、群团组织等问题由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涉及重要规划和规章制度、学科专业建设、教学管理和教材选用、师资队伍建设、学术组织人选、对外合作与交流、重大表彰推荐、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先行讨论，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二十一、将第四十一条修改为第四十五条：“二级学院设立学术分委员会，负责所在院（系）学科专业建设等重要事项的审议，并根据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或所在院（系）的委托，处理相关学术事项。”

二十二、将第四十五条修改为第四十九条：“学校依法对教师、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相应的聘任（用）制度。”

二十三、第四十六条修改为第五十条：“学校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的师德师风、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业绩进行考核，严格落实师德师风考评‘一票否决制’，考核结果作为人员职级晋升、职称评聘、岗位聘任（用）、人才工程项目培育遴选、进修深造、评优奖励等方面的依据。”

二十四、将第四十七条修改为第五十一条：“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从事教学、科研等岗位要求的工作，开展、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休假；

（四）依照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五）公平获得国内外交流、进修、访问和学习的机会；

（六）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与其贡献相称的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七）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八）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九）对涉及本人的评价结果、考核结果、处分决定等不服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提出申诉；

（十）法律法规规定和聘约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十五、将第四十八条修改为第五十二条：“学校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立良好师德师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荣誉和利益；

（二）弘扬校训、校风，尊重和爱护学生，为人师表，爱岗敬业，勤奋工作，恪尽职守，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维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四）爱护学校公共设施，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五）法律法规规定和聘约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六、将第四十九条修改为第五十三条：“学校重视师资队伍建设，紧紧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奋力实现办学层次提升的总任务，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数量适度、结构合理、业务精湛、充满活力的师资队伍。”

二十七、将第五十条修改为第五十四条：“学校建立教育教学、科研与管理等表彰奖励制度，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教职员工进行表彰奖励；对违规违纪者依法依规予以相应处理。”

二十八、新增一条作为第五十八条：“离退休教职工依据国家有关政策享受相应待遇。倡导离退休人员关心、支持学校事业发展，为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二十九、新增一条作为第五十九条：“学校聘任的兼职教师等非全职教职工在本校从事教学、科研、学术交流等活动期间，依据相关规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三十、将第五十五条修改为第六十一条：“学生在校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公平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活动，依法依规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

（三）公平获得在国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五）按国家及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助学等；

（六）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九）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校办理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事项时，应公开程序，切实保障学生平等享有各项权利。”

三十一、将第五十六条修改为第六十二条：“学生在校期间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综合素质；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六）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爱护并合理使用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十二、将第五十九条修改为第六十五条：“学校建立学生资助体系，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资助，保障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并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发展型资助。”

三十三、将第六十四条修改为第七十条：“学校资产为国有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对拥有的国有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依法进行自主管理和合理使用。”

三十四、将第六十五条修改为第七十一条：“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十五、将六十七条拆分为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三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第七十四条 学校设立教育发展基金，吸引企业、社会组织和自然人捐赠，学校对捐赠资金建立专门账户管理，依照捐赠者意愿实行专款专用。

“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学、助学资金。

“学校加强经费管理，财务活动依法接受监督。”

三十六、将第七十五条修改为第八十二条：“校庆日：5月16日。”

此外，对章节、条文的序号、标点符号和个别文字等作相应调整。